

最新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 家长签订校车接送安全责任书(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篇一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您好！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使车辆得以安全、正常运行，特签订此驾驶员安全责任书：

- 1、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熟练掌握驾驶技术，严禁酒后驾驶。
- 2、经常学习交通法规，安全驾驶、谨慎驾驶，保证不超载、不超速、不疲劳驾驶。
- 3、爱护车辆，坚持定期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维修；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 4、行车前要检查好车辆情况，做到安全行车，并规划好行车路线，随时备好各种备件和工具。
- 5、行车时精力集中，不吸烟，不攀谈，不接听电话，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车接听，下班休息好，保证睡眠，不开带病车，以充沛的精力确保行车安全。

6、每天认真、准确、填写校车安全检查记录本，做好行车记录。

7、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确保孩子生命安全。

9、在幼儿乘车时，车辆要中速行驶，注意避让，同时，协助班车老师把好上下车环节安全关，严防幼儿下错车，协助做好安全工作。

10、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驾车，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车损、违章由本人承担后果。

11、未经许可将校车借予他人使用。

12、因事需要临时更换司机需提前一天上报。

13、各种车辆如在公务途中遇不可抗拒之车祸发生，应先急救伤患人员，尽快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向附近警察机关报案，并即与管理部门及主管联络协助处理。如属小事故，可先行处理后向管理部门报告。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幼儿园和责任人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篇二

为了切实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促进幼儿园健康发展，各幼儿园必须履行以下安全工作职责：

幼儿园园长或主办者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办园的一切安全工作。幼儿园要与班级和其他参与幼儿教育和管理的人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做到安全责任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

1、幼儿园园舍和活动场所必须要设置围墙或栅栏，实行封闭式管理。

2、要组织人员对园舍和大型玩具的安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和淘汰过时和有安全隐患的玩具。

3、购置和自制玩具，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和卫生标准，要经常清洗桌面玩具。

4、加强用水用电安全，幼儿的饮用水必须清洁安全。园内电线线路要经常检查，防止电线脱皮，防止漏电、触电。

1、要制订和落实食品采购制度。幼儿的'食用点心、大米、蔬菜、食用油等要定点采购，要与供货商签订供销合同。严禁采购劣质和过期的食物。

2、要保持食堂的清洁卫生，做到“三防”，即防尘、防蝇、防鼠。炊具和幼儿用的餐具要经常清洗和消毒，防止病从口入。用膳的幼儿园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

3、幼儿园食品贮藏间必须安全可靠，要专人专管，做到人走上锁，严防无关人员出入，防止人为投毒。

4、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食堂人员必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身体检查，并持有健康证件。

1、有接送幼儿任务的幼儿园，要确保交通工具的安全，车况一定符合客运运营标准，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三轮车等不符合条件的交通工具接送幼儿。

2、接送幼儿的车辆要经过交警部门的安全检测，司机和车辆办了保险，证照齐全才可以用于接送幼儿。

3、严禁超员接送幼儿，车厢内必须有教师随车监护。

4、使用非自家车辆接送的幼儿园，要与接送车辆司机签订安全责任状。

5、严禁接送幼儿车辆进入中小学校园，在校门外清点幼儿人数后上、下车。

1、在没有家长来园接幼儿的情况下，要派专人看管，必要时送幼儿回家，不得让幼儿自行独自回家。

2、组织户外游戏和外出参观、踏青或其他活动，一定要严密组织，指派专人负责，确保幼儿的安全。

3、要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幼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自我救助能力。

4、要制订并执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幼儿园发生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要根据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并向所在中心小学和有关部门报告。

幼儿园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幼儿园出现安全事故，根据情节轻重，要追究办园者或园长的相应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伤亡以及经济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樟塘小学校长(签字)：

幼儿园园长(签字)：

20xx年2月23日

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篇三

为确保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使学幼儿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学幼儿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子女安全教育工作，真正担负起监护责任。现就幼儿交通安全，制定学幼儿园与家长交通安全责任书。幼儿家长必须按以下要求做好工作，如违反责任自负。

1、家长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孩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上下学途中不得嬉戏打闹，过马路时要注意交通信号标志，注意来往车辆，要靠右行走。

2、家长要教育幼儿不乘坐超速超载车、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3、幼儿家长不得使用或租用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车、三轮车、个人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来接送学生上学、下学。

4、家长要积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部门举报非法运营接送幼儿的车辆。

5、家长在学校门口接送幼儿时，务必严格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的管理规定，不要把自己驾驶的`车辆停在幼儿园门口或进入校园内，以免造成交通堵塞或引发交通事故。

6、家长要准时准点护送幼儿上学、下学并做好与幼儿园和司机的交接工作。

7、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幼儿园和家长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幼儿园(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篇四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您好！

根据省《校车管理条例规定》，完成20xx年校车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保证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杜绝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特向武陟县教育局保证如下：

- 1、建立、健全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接送车辆按交巡警和交通运管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校车手续。
 - 3、杜绝使用无营运资格的社会车辆和明令禁止的其它车辆接送学生和入园幼儿；
 - 4、教育司乘人员做到接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不违规；
 - 5、落实责任，常抓不懈，预防避免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 1、充分认识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增强安全意识，定期开展交通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防止接送车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2、认真落实车辆接送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接送车辆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校长在每学期第一周内，与班主任老师、跟车护送老师、接送车车主、驾驶员、

学生、家长等层层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状。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派出所、交巡警中队、交通运管等部门做好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接送车辆的排查整治工作。

4、建立交通安全督查员制度。每天上放学期间，在学生接送车停车点进行现场督查，及时发现制止接送学生车辆超员、校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学生乘坐非法接送车辆的，要及时进行劝阻，同时报告学校，校方要及时与家长沟通，提醒家长不要让学生乘坐非法接送车辆，必要时可采用摄像、摄影等措施固定证据，移交公安交巡警或交通运管部门予以处罚。

5、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提高学生自我交通安全防护意识。

6、及时到县教育局备案，保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一次一档，做到校车安全检查、维护保养、驾驶员及跟车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确保学生和入园幼儿乘车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安全。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处置突发事故。校车要主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国家标准，为校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座险。在按规定进行年审外，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年检和技术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细心，关爱乘车学生和幼儿。严禁非专职驾驶员开接

送车。

(4) 凡需乘坐接送车的'中小学生和入园幼儿，应由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所在学校和幼儿园的认可，并与家长签定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

(5) 校车使用前应当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办理统一的校车标识、标牌，方可上路使用。幼儿园自备、承租用于接送幼儿的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资质的客运车辆，严禁使用拼装车、报废车、货运车、大小三轮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幼儿。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的车辆，一律不得接送幼儿。

(6) 应选择安全地点设置接送车停靠站，中途不得随意停车接送。每辆车应配备1—2名随车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学生和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班主任的交接工作。接送车到达校园后要统一组织学生和幼儿进入班级，防止发生幼儿滞留校车引发安全事故。

(7) 接送车在接送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随车工作人员应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并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中心学校、县教育局。

(8) 组织师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必须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租车必须到有资质的客运单位租用安全合格车辆，并对整个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安全。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托管中心与家长协议书篇五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

您好！

为保证幼儿人身安全，防止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明确双方责任，幼儿园与乘车幼儿家长签订如下交通安全责任书。

一、幼儿园、驾驶员和家庭都有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文明乘车教育的责任，并引导幼儿遵守交通安全规则。

二、幼儿乘坐校车，在指定站点上下车，由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满18周岁）接送幼儿。

三、等车时要求您和您的孩子在指定地点等候，要自觉维护等车秩序，排队等候不要拥挤，不追逐打闹，校车来时不要追着校车跑。

四、家长接幼儿下车后不要急于从车前或车后横穿道路，应走离车辆前后20米以上，再选择适当机会安全过马路。

五、家长尽量按时接送孩子，为保证孩子安全，不允许孩子独自回家。如未能按时接送、孩子因病因事不乘坐接送车均要提前电话告知接送教师。

六、早间自站点上校车后到幼儿园；下午自上校车后到指定站点下车，安全教育、检查由园方负责；幼儿早间上车之前和下午放学回家下车以后的安全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七、本责任书一学年签一次，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责任人□xxx

20xx年xx月xx日